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形势, 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,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,为切实履行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,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,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自 有资金向龙口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 50 万元,所捐款项将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捐款事项不 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,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贡献力量,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,有利于提升公司社 会形象。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 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2月4日